

广元市道路运输管理局

广运管函〔2021〕7号

广元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转发省运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冷链物流 道路运输环节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

各县、区运管所（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）：

现将省运管局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冷链物流道路运输环节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（川运函〔2021〕3号）转发你们，请结合以下要求，一并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进一步做好冷链食品运输车辆排查工作

各所（大队）要认真摸清辖区内冷链食品运输企业底数，督导企业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主体责任。主动与市场监管、商务、农业农村等部门对接，掌握辖区内冷库、商超、农贸市场、屠宰场自用冷库等冷链食品经营（仓储）单位使用运输车辆情况，建立完善冷链食品运输企业和车辆台帐，确保不重不漏。

二、进一步做好冷链食品运输车辆执法检查工作

各所（大队）要将排查出的冷链食品经营（仓储）单位使用运输车辆及从业人员信息，抄告至各经营单位行业主管部门，共同做好源头监管，督促冷链食品经营（仓储）单位使用车辆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核定为：“货物专用运输（冷藏保鲜设备）”

的车辆承运冷链食品。强化冷链食品运输车辆联合执法检查，重点检查随车携带“三证一报告”（即：车辆道路运输证、冷链食品检验检疫证明、冷链食品消毒证明和核酸检测阴性报告）、车辆消毒情况和从业人员核酸检测情况，对顶风违纪的冷链食品运输经营者要依法严厉惩处。

三、进一步做好冷链食品运输车辆及人员信息报送工作

各所（大队）要督促辖区内摸排出的冷链食品运输车辆驾驶员将车辆、从业人员及运输经营者信息报告冷链食品经营（仓储）单位录入“川冷链”监管系统。

广元市道路运输管理局

2021年1月12日

